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7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陳祐仁

被告 鄭昆明

訴訟代理人 鄭國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8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114年度豐
司補字第182號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審理時當
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下午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途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時，因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致原告承保由李佩娟所有、由林雨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途經該處時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08,606元（內含零件費用50,734元、鈹金30,638元、塗裝27,234元），零件計算折舊後為322,16元，加計鈹金及烤漆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90,088元，故被告應賠償90,088元。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之前到庭及具狀表示：請求送車禍事故鑑定，且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無法認定等語，並主張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及鈹噴車作業紀錄表、蒐證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等各1份在卷可證（本院114年度豐司補字第182號卷第17-45頁），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在卷可佐（本院114年度豐司補字第182號卷第59-87頁），且依系爭車輛駕駛人林雨辛於警詢時供述：我駕車沿中和街往東村八

01 街方向行駛，行經事故地點，左前方對向車道有一臺機車突
02 然跨雙黃線騎過來，當下向右閃，仍遭撞等語(本院114年度
03 豐司補字第182號卷第65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卷
04 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114年度豐司補字第182號卷第6
05 3、73-79頁)所示，被告確實騎車違規跨越雙黃線左轉彎切
06 至對向車道，以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又本件經送請車禍
07 事故鑑定，結果略以：被告騎乘機車行至劃有分向限制線路
08 段(未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前)，跨越分向限制線占用來車道搶
09 先左轉，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林雨辛駕駛
10 自用小貨車無肇事因素等語，亦與本院為相同認定，復有臺
11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6月30日中市車鑑字第11
12 40006249號函暨中市車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本
13 院卷第41-47頁)，益徵被告違規騎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
14 爭車輛受有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本件依上述調查
15 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2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3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24 人李佩娟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
25 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8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30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31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 01 1.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
02 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
03 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本件修復費用為108,606元
04 (內含零件費用50,734元、鈹金30,638元、塗裝27,234元)
05 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及鈹
06 噴車作業紀錄表、蒐證照片等在卷為憑(本院114年度豐司補
07 字第182號卷第29-47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
08 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1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11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3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4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1年10月
15 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佐(本院114年度豐
16 司補字第182號卷第2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5
17 日，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1
18 3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僅請求32,216元)，再加計
19 不必計算折舊之鈹金30,638元、塗裝27,234元，原告得請求
20 修復之必要費用為90,088元(計算式：32,216+30,638+27,2
21 34=90,088)。
- 22 2.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3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4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5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6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7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28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0
29 8,606元予被保險人(本院114年度豐司補字第182號卷第15
30 頁)；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告請
31 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90,088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

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90,088元為限。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114年度豐司補字第182號卷第95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3月6日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0,088元及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辜莉雯

附表---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	----

第1年折舊值	$50,734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5,601$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734 - 15,601 = 35,133$
----------	----------------------------